

国务院教育督导安监办公室

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中学校

办学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的意见》

（中发〔2020〕10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办学行为，促进普通高中教育

高质量发展，根据《普通高中督导评估办法》（国督办函〔2020〕1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评估范围

普通高中办学行为督导评估对象为普通高中学校，包括普通高中阶段的中等职业

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阶段的成人教育学校。

二、督导评估内容

普通高中办学行为督导评估主要从课程实施、教学管理、学生发展、教师队伍、学校

治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估指标见《普通高中办学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见附录）。

三、督导评估方式

普通高中办学行为督导评估采取定期评估与随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评估以三年

为一个周期，随机评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学校，可随时启动评估。

四、督导评估组织

普通高中办学行为督导评估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各省级教育

教育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省级教育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行为

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周期、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运用等。

五、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普通高中办学行为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对学校进行综合评价、表彰奖励、资源配置、

教育督导问责和处罚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对学校校长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督导评估保障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办学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

工作机制，确保督导评估工作顺利开展。要通过督导评估，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内涵发

展，不断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七、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普通高中办学行为督导评估办法（试行）》（国督办函〔2012〕

1号）同时废止。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形成了《“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以下简称“总体计划”）

（附件）。为更好服务高校，高校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并报我办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地方高校），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其他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

（二）加强审核评估信息化管理。依托“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审核评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通过该系统，各参评高校可在线完成自评报告撰写、专家推荐、审核、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实现评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和各级各类人员在线培训。我办将通过该系统对各地各校审核评估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并视情况实地督查。

四、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提高评估工作质量，我办将牵头建立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通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https://eva.heec.edu.cn/expert-login>）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报

送，所推荐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一般年龄不超过 65 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高教领导、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教学、评估的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专家经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地各校要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要及时标注并调整出库。

五、确保评估数据真实。各地各校要严肃评估纪律，确保真评实评，所报数据和材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所属参评高校《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参评高校报送评估材料前，需将《自评报告》在高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至评估结论下达为止。

八才培养、教育教学特色做法、鲜活案例；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高校评优表彰要建立激励机制，

